

CB(1) 576/99-00(03)

中文文本第 1 稿： 11.10.99
(英文文本 3rd draft： 15. 9.99)
中文文本第 2 稿： 4.11.99
(英文文本 4th draft： 26.10.99)
中文文本第 3 稿： 6.12.99
(英文文本 5th draft： 3.12.99)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 (a) 刪去“代理人”的定義；
- (b) 在“financial accommodation”的定義中，在“discounted”及“guarantee”之前分別加入“a”；
- (c) 加入 —

““保證金比率” (margin ratio)，就每樣證券抵押品而言，指該抵押品價值的某個百分率，該百分率用作計算證券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客戶以該樣證券抵押品作為抵押的情況下，一般容許客戶借取（或取得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的最高款額；

“保證金價值” (margin value)，就每樣證券抵押品而言，指證券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客戶以該樣證券抵押品作為抵押的情況下，一般容許客戶借取（或取得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的最高款額；”；

(d) 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該融資人的僱員或代理人，而該僱員或代理”而代以“受僱於該融資人、代該融資人行事或藉與該融資人訂立的安排而行事的人，而該”。

3

(a) 在建議的第 121B 條中，廢除第(2)及(3)款而代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部不適用於附表 4 所列的任何一類業務，而經營該類業務的人如無經營其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則無須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3) 凡經營本部適用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人亦有經營附表 4 所列的任何一類業務，則本部亦適用於該人所經營的該類業務。

(4) 監察委員會可藉監察委員會規則增補、刪除或修改附表 4 內任何條文。”；

(b) 在建議的第 121C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在“除”之前加入“除非第 121B(2)條另有規定，否則”；

(B) 刪去“註冊”而代以“在香港註冊的證券保證金”；

(ii) 在第 2(a)款中 —

(A) 刪去“200,000”而代以“1,000,000”；

(B) 刪去“2”而代以“5”；

(iii) 在第(2)(b)款中，刪去“5級”而代以“6級”；

(iv) 加入 —

“(2A) 凡任何人提供財務通融，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通融將不會用作便利取得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或持續持有該等證券，則該人並不違反本條。”；

(c) 在建議的第 121D(1)(b)條中，刪去“準備以該代表身分行事”而代以“是一名註冊融資人代表”；

(d) 在建議的第 121E(1)(b)條中 —

(i) 刪去“company”而代以“person”；

(ii) 在“任何業務”之後加入“（但任何必然附帶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經營的業務則除外）”；

(e) 在建議的第 121F 條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必須向監察委員會提供監察委員會所合理要求的下列資料 —

(a)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將顯示自己有能力提供的服務的有關資料；

- (b) 申請人擬經營的與申請有關的業務的有關資料，或關於申請人就該業務而有意或擬僱用的任何人或在進行該業務的過程中有意聯繫的任何人的資料；及

- (c) 使監察委員會得以考慮關於以下任何事宜的資料 —
 - (i) 申請人就申請所關乎的業務而僱用或將會僱用的任何人，或就該業務與或將會與申請人有聯繫的任何人；及

 - (ii) 將會就該業務以代表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及

 - (iii) 申請人的任何大股東、董事或高級人員，與申請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

(f) 在建議的第 121G(2)條中，刪去(a)段；

(g) 在建議的第 121H 條中 —

(i) 在第(2)款中，刪去(a)段；

(ii)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為本條的目的，監察委員會可考慮它所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這些資料是由申請人或其他人提供。 ” ；

(h) 在建議的第 121J(3)條中，在所有字句之後加入 “而在註冊融資人或註冊融資人代表的要求下，監察委員會必須就其決定提供理由。 ” ；

(i) 在建議的第 121R(2)(h)條中，刪去 “（不論有否就該項違反而被定罪） ” ；

(j) 在建議的第 121S(4)及 121U(4)條中，刪去 “本條施加任何罰則” 而代以 “第(3)款採取任何行動” ；

(k) 在建議的第 121V(3)及(4)條中，刪去 “取消” 而代以 “撤銷” ；

(l) 在建議的第 121W(1)及(2)條中，刪去 “施加任何其他罰則” 而代以 “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m) 在建議的第 121Y 條中 —

(i) 刪去第(1)(d)及(e)款而代以 —

“(d) 調整該融資人向該客戶提供的財務通融的款額（因該融資人收取利息而須作出的調整除外）；

(e) 調整向該客戶提供財務通融所根據的條款，不論是以擴大、減少、記入貸項或記入借項的形式作出（因該客戶提供的證券抵押品的市場價格有所改變而須作出的調整除外）。”；

(ii) 在第(3)款中 —

(A) 在(d)段中，在“期”之後加入“，以及其利率和計算利息的基準”；

(B) 在(h)段中，在“日”之後加入“主動”；

(C) 刪去(i)段；

(iii) 在第(4)(b)款中，刪去“給”而代以“提供”；

(iv) 在第(5)(h)款中，在“內”之後加入“主動”；

(v) 在第(6)款中，在“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n) 在建議的第 121Z(3)(a)條中，刪去“2年”而代以“3個月”；

(o) 在建議的第 121AA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加入 —

“(aa) 以該融資人或該融資人所控制的代
名人的名義登記；或”；

(B) 在(b)段中，刪去“財務”；

(C) 廢除(b)段末處的“；或”而代以句號，並刪去
(c)段；

(ii) 在第(4)(a)款中，刪去在“機構”之前的“財務”；

(iii) 在第(7)款中 —

(A) 在(a)段中，在”\$200,000”之後加入“及監禁 2
年”；

(B) 在(b)段中，刪去”5”而代以”6”；

(p) 在建議的第 121AB 條中 —

(i) 在第(4)款中，刪去(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凡監察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註冊融資
人不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監察委員會
可就該融資人是否正遵守上述規定一事而作出
以下要求 —”；

(ii) 在第(6)款中 —

(A) 刪去”4”而代以”6”；

(B) 刪去”250”而代以”1,000”；

(q) 在建議的第 121AK(4)條中，刪去“第 2 級”而代以“第 3 級”；

(r) 在建議的第 121AS(1)條中 —

(i) 刪去“(但無詐騙意圖)”；

(ii) 刪去”3”而代以”5”；

(s) 在建議的第 121AT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在“紀錄”之後加入“，該核數師和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而委任的核數師可以是同一人”；

(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以下人士並無資格根據本條獲得委任 —

(a) 註冊融資人的僱員；或

(b) 註冊融資人的高級人員；或

(c) (a)或(b)段所提述的人的僱員；或

(d) 屬於監察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類別的人。”；

(t) 在建議的第 121AY(2)條中，刪去“條”而代以“分部”；

(u) 在建議的第 121BE 條中，刪去”5”而代以”6”；

(v) 在建議的第 121BF 條中，刪去”5”而代以”6”；

(w) 在建議的第 121BH(4)條中，刪去“命令，”之後所有字句而代以 —

“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新條文 加入 —

“3A. 現加入以下附表 —

“附表 4

獲豁免遵從第 XA 部的各類業務

(a) 由註冊交易商或獲豁免交易商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該交易商為其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

- (b) 由互惠基金法團提供財務通融，對投資於該法團的任何互惠基金的投資提供融資；
- (c) 由認可機構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該機構的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
- (d) 屬《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9(16)條所界定的證券借用或證券交還的或組成某項該等證券借用或證券交還的一部分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或屬與該等借用或交還相類似的任何證券交易的或組成該等交易的一部分的證券保證金融資；
- (e) 提供組成某項包銷或分包銷證券安排的一部分的財務通融；
- (f) 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按照某招股章程的條款取得證券，不論認購有關證券的要約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的；
- (g) 由某公司向其董事或僱員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該等董事或僱員取得或持有該公司本身的證券；
- (h) 向註冊融資人、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認可機構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該融資人、交易商或機構經營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 (i) 由某公司向其附屬或控股公司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該附屬或控股公司取得或持有證券；

(j) 由某個別人士向某公司提供財務通融，而該人持有該公司 10% 或多於 10% 的已發行股本；

(k) 由某公司向某個別人士提供財務通融，而該人持有該公司 10% 或多於 10% 的已發行股本。”。

附表 1
第 1 項

(a) 在“交易商”的定義中，在末處加入 —

“(e) 所涉及的證券交易僅屬以下性質的註冊融資人；與任何人訂立協議（或作出提出與任何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任何人訂立協議或提出訂立協議的要求的作為），而目的是使該人或為了使該人取得證券，但上述協議或作為須純粹是為了以註冊融資人身分向該人提供財務通融而訂立或作出的；”；

(b) 在建議的新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定義中，刪去“財務”；

附表 1
新項目

加入 —

“19A 第 75(3)條 廢除“完成購買、出售或交換證券的合約而沒有遵從第(1)款”而代以“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完成購買、出售或交換證券的合約”。

附表 1
第 20 項

在建議的第 75A 條中 —

(a) 刪去第(1)(d)及(e)款而代以 —

“(d) 調整該交易商向該客戶提供的財務通融的款額（因該交易商收取利息而須作出的調整除外）；

(e) 調整向該客戶提供財務通融所根據的條款，不論是以擴大、減少、記入貸項或記入借項的形式作出（因該客戶提供的證券抵押品的市場價格有所改變而須作出的調整除外）。”。

(b) 在第(3)款中 —

(i) 在(d)段中 —

(A) 在“向”之前加入“在該日”；

(B) 在“期”之後加入“，以及其利率和計算利息的基準”；

(ii) 在(h)段中，在“日”之後加入“主動”；

(iii) 刪去(i)段；

(c) 在第(4)款中，刪去“給”而代以“提供”；

(d) 在第(5)(h)款中，在“內”之後加入“主動”。

附表 1 在建議的第 77(4)(a)條中，刪去“2年”而代以“3個月”。
第 22 項

附表 1 在建議的第 81 條中 —
第 25 項

(a) 在第(2)(b)款中，刪去“財務”；

(b) 在第(6)(b)款中，刪去”5”而代以”6”。

附表 1 在建議的第 81A 條中 —
第 25 項

(a) 在第(2)款中 —

(i) 加入 —

“(aa) 以該交易商或該交易商所控制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

(ii) 在(b)段中，刪去“財務”；

(b) 在第(5)(a)款中，刪去“認可”之後的“財務”；

(c) 在第(8)(b)款中，刪去”5”而代以”6”。

附表 3 在第一項之前加入 —

“1. 銀行業條例 在第 3(1)條中，加入 —
(第 155 章)

“(ja) 《證券條例》(第 333 章)所指的註冊融資人接受任何存款，而存款是該條例第 121AM 條適用的；”。

附表 4 在建議的第 3 條中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1)條；

(b) 加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第 81 條實施後的 3 個月，交易商無須就第(1)款所提述的證券而遵守第 81 條。”。